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4]D—0734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津24KHKSQHF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3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4]D-0734号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连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上海易连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上海易连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期间，向江苏迎轩鸿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迎轩公司）及其子公司温州启轩供应链有限公司预付货款共计 10 亿元，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的 89.57%，系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交易；截至本报告日，上海易连公司尚未与江苏迎轩公司达成任何交易，江苏迎轩公司亦未将上述预付款项退还上海易连公司。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上述预付款项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无法确定上海易连发生该交易的目的和商业实质；亦未见上述 10 亿元资金在支付前可能存在权利受限的相关资料和审批流程。上海易连公司与预付款项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上海易连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上海易连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所映。在上海易连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导致我们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上海易连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上海易连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俞德懿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春波

中国天津市

2024年4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有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邓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的报告;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出资额 壹仟肆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
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5日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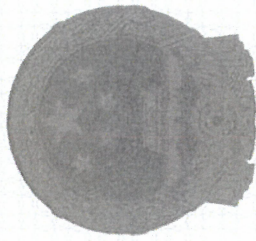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俞德昌 男
 1975年7月3日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330227197507031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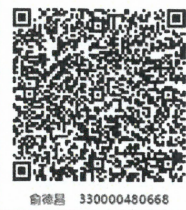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证
 浙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俞德昌 330000480668

证书编号：3300004806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仅供报告使用 他用无效。





姓名 陈春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年8月4日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7508044426
Identity card No.



陈春波 3300004806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4806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无效。

